

# 107 年臺東縣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一覽表及 使用管理規則

##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可供設置地點(含禁止地點):

### 臺東市

1. 轄管路段之路燈桿，依據「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桿旗幟管理辦法」辦理。
  2. 公園內(四周)、槽化島內及人行道樹穴不得懸掛。
  3. 看板及招牌禁止懸掛及張貼。
- 

### 成功鎮

轄管各道路及路燈桿提，其餘地點不予懸掛。

---

### 關山鎮

1.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2.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請各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設置。
- 

### 卑南鄉、池上鄉

轄管各道路。

---

### 鹿野鄉

除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點 30 公尺內禁止競選廣告物外，餘本鄉轄管各道路兩側可供設置。

---

### 東河鄉

轄管各街道及各村里巷道。

---

### 長濱鄉

1. 長濱村：村內巷道、長濱街鄉道。
  2. 樟原村：村內巷道、東 10 縣道。
  3. 三間村：村內巷道。
  4. 忠勇村：村內巷道、東 13 縣道。
  5. 竹湖村：村內巷道。
  6. 寧埔村：村內巷道。
- 

### 太麻里鄉

太麻里鄉火車站前道路。

---

### 大武鄉

1. 大竹村：愛國埔部落村道入口處 100 公尺道路兩旁。
2. 大竹村加津林：大竹本部落、富南、加津林部落村道入口處 50 公尺道路兩旁。
3. 大鳥村：大鳥村村道入口處至圓環道路兩旁。
4. 大武村：大武橋及臺 9 線道路兩旁(外環道)。
5. 尚武村：尚武路、客庄路及臺 9 線外環道兩旁。
6. 南興村：南興部落入口至舊國小道路兩旁。

## 延平鄉

1. 桃源村：村內巷道、3 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2. 紅葉村：村內巷道、2 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3. 永康村：村內巷道、3 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4. 武陵村：村內巷道、3 條聯外道路、活動中心廣場及周邊。
  5. 鸞山村：鸞山村辦公處活動中心廣場及四周；中野、東部、南部、上野部落巷道。
  6. 各機關學校及私人之圍牆，應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7. 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張貼、懸掛競選廣告物。
  8. 張貼及懸掛競選廣告物，其旗幟勿影響交通安全之虞。
- 

## 海端鄉

1. 轄管各道路兩側。
  2. 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於私人圍牆、機關學校之圍牆、電線桿、電話桿上或省道兩旁者，請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3. 競選文宣應張貼於本鄉所設置「競選文宣張貼處」看板，禁止張貼於電線(桿)、路燈桿或圍牆上。
- 

## 金峰鄉

下列各地點請列入禁止懸掛、豎立候選人旗幟或廣告之地點：壠坵小米學堂、小米示範田、賓茂快篩站、正興霎時客站、嘉蘭遊客服務站、嘉蘭溫泉公園、金峰溫泉公園、金峰橋、嘉蘭村入口涼亭前後 40 公尺（共 80 公尺）道路西側及壠坵近『歡迎回家』道路西側護欄等處。

---

## 達仁鄉

1. 安朔村：安朔聯外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2. 南田村：公有空地。
  3. 森永村：森永聯外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4. 新化村：新化聯外東 70 縣道兩旁、公有空地。
  5. 土坂村：土坂聯外東 68 縣道兩旁、公有空地。
  6. 台坂村：台坂聯外東 68 縣道兩旁、台坂警察派出所社區聯絡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 

## 綠島鄉

南寮橋、中寮橋、柴口橋、公館橋、溫泉橋之兩側護欄範圍內。

---

蘭嶼鄉 ※使用電桿及路燈桿，須於 2.5 公尺以上設置標語旗幟，以免影響用路人及車輛行駛安全。

1. 環島公路兩側。
2. 環島公路兩側電桿及路燈桿。
3. 各村落巷道電桿及路燈桿。
4.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請各主管機關單位同意後設置。

## 其他單位地點

<p><b>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b></p> <p>1. 省道各類標誌及行道樹屬於本段負責管養部分，其桿柱及樹幹原則上並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p> <p>2. 本段轄管省道路燈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且內容物未有悖於公序良俗之虞，始可設置。</p>	<p><b>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大武工務段</b></p> <p>1. 省道各類標誌及行道樹其桿柱及樹幹原則上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p> <p>2. 本段轄管省道路燈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p>
<p><b>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b></p> <p>(台 9 縣 320k+046 花東縣界~357k+073 鹿鳴橋尾、台 20 縣 145k+905 東高縣界~208k+329 及台 20 甲線全線) 之各類標誌、行道樹及路燈(台 9 線池上大橋 325+978~326+836)，其桿柱及樹幹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旗幟、看板或廣告物。</p>	<p><b>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b></p> <p>省道各類標誌及行道樹屬於本段負責管養部分，其桿柱及樹幹原則上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本段轄管省道路燈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p>
<p><b>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b></p> <p>本處無適當地點或處所可供懸掛、繫掛、張掛、插置、放置競選廣告物。</p>	

- (二)107 年臺東縣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廣告物准許於前列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可共設置地點懸掛或豎立旗幟，其它地點如需設置競選廣告物應逕洽各該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各候選人插置旗幟前應先知會各所轄公所接洽相關事宜，並設置專責聯絡人員，以利行政單位聯繫。
- (四)各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應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主，且應設置牢固，如有管理不周置損害於民眾情事發生，各候選人應負起賠償責任。  
若競選廣告物有毀損或傾倒等情事，經所轄公所通知後仍不與妥當處理時，所轄公所得逕依廢棄物處理。
- (五)競選廣告於投開票後 7 日內由各候選人自行拆除，如未於上述期間拆除者，由各公所逕依廢棄物處理。
- (六)投開票地點如有列入設置競選廣告物指定公告地點，應於投票日前一日拆除之。
- (七)競選活動期間(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若未依上述公告地點或規定辦理者，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處理。